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武汉正弦增资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武汉正弦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武汉正弦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作为武汉正弦注册资本资金,8,000万元计入武汉正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正弦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公司对武汉正弦的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武汉正弦的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9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1824250W

4、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2号

5、法定代表人:涂从欢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武汉正弦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73.73
负债总额	38,372.31
净资产	3,001.42
营业收入	33,953.46
净利润	-995.71

11、增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满足武汉正弦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将进一步增强武汉正弦的资本实力,推动武汉正弦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化布局并提升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武汉正弦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贺有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贺有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贺有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贺有良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坤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已对李坤斌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贺有良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坤斌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2月至1995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52833部队服役;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湖北省洪湖市大修厂;1997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东莞市嘉晋工程有限公司维修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200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变频器南方销售部总监。

截至目前,李坤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0,480股股票,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30,069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0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芸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顾芸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提名汪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顾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芸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芸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要求,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顾芸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芸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监事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汪学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汪学伟先生简历

汪学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汪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汪学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3	世华科技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筱艳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邮箱地址:zhengquan@shihua-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00

(二)因新冠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全体股东优先考虑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核验无误方可参会,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汪学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185,424.66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63,972.59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证	70,000,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87,287.67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97,424.66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到期日期: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3.05%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9日	是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后第【2】个工作日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2022年8月26日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否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辉先生、徐祖飞先生负责公司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李辉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葛剑锋先生接替李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徐祖飞先生、葛剑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 12月31日。葛剑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葛剑锋先生简历

葛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担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深交所创业板)保荐代表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交所主板)保荐代表人,并主要参与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重组项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完善,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一)机构信息3、诚信记录"

补充更正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47名。

补充更正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50名。

二、"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二)项目信息2. 诚信记录"

补充更正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补充更正后: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周先宏近三年受到以下警示函措施: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周先宏	2020年3月18日	警示函措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因四川金顶2018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控制不规范及其他问题等被出具警示函
	2020年11月26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因盈方微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充分、风险评估及函证程序不完善等被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50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先宏,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成为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健,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永元,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先宏近三年受到以下警示函措施: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周先宏	2020年3月18日	警示函措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因四川金顶2018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控制不规范及其他问题等被出具警示函
	2020年11月26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因盈方微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充分、风险评估及函证程序不完善等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步森股份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有鉴于此,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12月13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一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时无法判断冻结原因。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947944310901

账户类型:基本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金额为157,62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23%、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6%。公司除已披露的被冻结账户外,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